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1423號

上訴人 A 0 1

訴訟代理人 戴文進律師

複代理人 蔡兆禎律師

上訴人 A 0 2

法定代理人 A 0 3

訴訟代理人 陳文雄律師

被上訴人 A 父

A 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21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上訴駁回。
-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係基於上訴人A 0 1（下逕稱其姓名）對被上訴人之女觸犯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罪之事實，訴請A 0 1與上訴人A 0 2（下稱A 0 2，與A 0 1合稱上訴人）負連帶賠償責任，爰將被上訴人2人及其女分別以A父、A母、A女之代號稱之，其等身分識別資料另詳如對照表，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其等為A女之父母，A 0 1原任職A 0

01 2之附設○○部，並擔任輔導室教師，A女於民國104年8月
02 下旬至9月初就讀A 0 2○○部時，曾於早自習或午休時間
03 前往輔導室進行心理輔導，A 0 1藉由在輔導室為A女心理
04 輔導之機會，以每週2至3次之頻率，乘A女不及抗拒之際，
05 面對面正面擁抱A女數次，並於上開期間某日，以嘴巴親吻A
06 女臉頰1次，以此方式性騷擾A女得逞。嗣經A母於107年8月
07 間察覺有異，查看A女張貼於Instagram社群網站（下稱IG）
08 上陳述本件案發經過之貼文後，始知悉上情。A 0 1之侵權
09 行為嚴重損害A女之身心健康，亦侵害其等基於親子關係所
10 生之身分法益，使其等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爰依民法第
11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A 0 1賠
12 償精神慰撫金；另A 0 1係利用任職期間擔任輔導室教師之
13 機會，對A女為性騷擾行為，A 0 2未善盡選任監督之責，
14 應依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A 0 1連帶賠償等語。並於原審聲
15 明：(一)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16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17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審判決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
18 人40萬元，及自109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19 利息；其餘判決被上訴人敗訴。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全部
20 提起上訴。至被上訴人敗訴部分，未據聲明不服，非本院審
21 理範圍，不贅。）並於本院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2 二、上訴人方面：

23 (一)A 0 1以：伊於輔導A女之過程中，因察覺A女心情沮喪，為
24 安撫其情緒，而有善意關懷之舉措，A女於接受伊心理輔導
25 過程中均未為反對表示，伊之輔導行為應不致使A女感覺嫌
26 惡，並不構成性騷擾；被上訴人未具體說明伊之行為有何不
27 法性，或致其受有何損害，所為本件請求並無理由；縱認伊
28 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上訴人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亦
29 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於本院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
30 於A 0 1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
31 訴駁回。

01 (二)A 0 2則以：A 0 1性騷擾A女之行為，並未侵害被上訴人
02 與A女間父母子女關係之身分法益，且非情節重大，被上訴
03 人不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精神慰撫金；伊聘用A 0 1
04 擔任輔導室教師，已盡選任監督之責，A 0 1所為屬個人犯
05 罪行為，縱經校方加以相當注意，仍難避免本件性騷擾事件
06 之發生，故伊無庸與A 0 1負連帶賠償責任；縱認伊應負連
07 帶賠償責任，被上訴人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亦屬過高等語，資
08 為抗辯。並於本院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A 0 2部分廢
09 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10 三、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98頁），並有相關
11 證據在卷足稽，堪信為真實：

12 (一)被上訴人分別為A女之父母，A 0 1原任職A 0 2附設○○
13 部擔任輔導室教師，A女原就讀A 0 2○○部。A 0 1於104
14 年8月下旬至9月初之早自習或午休時間，以每週2至3次之頻
15 率，藉由在輔導室為A女心理輔導之機會，乘A女不及抗拒之
16 際，面對面正面擁抱A女數次，並於上開期間某日，以嘴巴
17 親吻A女臉頰1次。

18 (二)A 0 1嗣因上開行為，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
19 年度偵字第23147號提起公訴，經原法院以108年度審易字第
20 2572號刑事判決認定A 0 1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性騷擾防治
21 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處有期徒刑8月，再經本院刑事
22 庭以109年度上易字第1104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下稱
23 刑案；見本院卷第149至162頁，並經本院調取刑案電子卷證
24 核閱確認無誤）。

25 四、兩造之爭點及論斷：

26 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被上訴人
27 2人各20萬元（見本院卷第137頁），共計40萬元；然為上訴
28 人所拒，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之爭點即為：(一)被上
29 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A 0 1賠償精神慰撫金，有無
30 理由？得請求之數額為何？(二)被上訴人主張A 0 2應依民法
31 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A 0 1負連帶賠償責任，有無理由？茲

01 分述如下：

02 (一)被上訴人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A 0 1 賠償被上訴人2
03 人各20萬元，共計40萬元：

04 1. A 0 1 原任職A 0 2 ○○部擔任輔導室教師，A女就讀該校
05 期間，A 0 1 曾於104年8月下旬至9月初之早自習或午休時
06 間，以每週2至3次之頻率，藉由在輔導室為A女心理輔導之
07 機會，乘A女不及抗拒之際，面對面正面擁抱A女數次，並於
08 上開期間某日，以嘴巴親吻A女臉頰1次等情，有本院調取之
09 刑案偵查卷附A女警詢及偵查筆錄、IG貼文、A 0 2 性平第0
10 000000字號調查報告書等在卷可佐（見本院限閱卷第91至9
11 3、114至115、130至133、157至160頁），並為兩造所不爭
12 執（見不爭執事項(一)），堪信為真實。又所謂性騷擾，係指
13 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
14 之行為，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
15 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者（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參照）；經
16 查，A女曾於刑案偵查中到庭證稱：A 0 1 第1、2次擁抱伊
17 時，伊還反應不過來，之後幾次伊心裡感到很不舒服，但來
18 不及做出抗拒舉動，107年8月份伊脊椎不舒服，A母帶伊去
19 ○○區整脊，整脊的師傅長得跟A 0 1 很像，要幫伊整脊會
20 抱伊的身體，伊因此想到A 0 1 做的事情，就害怕的哭了等
21 語（見本院限閱卷第130頁反面至131頁）；核與整脊師甲○
22 ○於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見本院限閱卷第162至165
23 頁）；此外，證人即A女就讀○○○○○○○○（下稱○○
24 ○○）時之老師丙○○並到庭證稱：A女就讀○○○○時，
25 要上直笛課，直笛課的老師是一位中老年的男性，A女要其
26 他同學陪同上課，我問A女原因，A女說她會害怕，才告訴我
27 ○○時發生的A 0 1 這件事，A女平常很開朗，但是都有失
28 眠的問題，不太知道要如何面對受挫、受傷的經驗，A女說
29 她有找A 0 2 ○○部的老師講這件事，但是老師後來都說不
30 記得，所以A女覺得很受傷，我知道這件事跟A女交談後，發
31 現這件事造成A女無法信任男性，而且因為曾經向老師求

01 助，無法得到回應，導致A女覺得即使願意面對事情揭開真
02 相，也不會得到幫助，不如不要說，讓A女更壓抑創傷的經
03 驗等語（見本院卷第282至284頁）；另有A女至○○心理治
04 療所接受心理諮商之摘要在卷可參（見本院限閱卷第116至1
05 17頁）。證人丙○○與本件訴訟標的並無利害關係，僅係因
06 A女就讀○○○○時曾擔任A女之老師，而參與本件性平調查
07 （見原審卷二第157頁、本院限閱卷第158頁），其所陳述之
08 A女事發後心理狀況、對外反應，亦與前揭卷附證人甲○○
09 之證述以及心理諮商摘要所載內容相符，應堪採信。綜上足
10 認A O 1之前揭行為，係違反A女意願所為，已損害A女之人
11 格尊嚴，並導致A女心生畏怖，甚至於事隔多年後仍對於與
12 A O 1年齡相仿之男性感到畏懼，而抗拒該等男性因整脊需
13 要而碰觸其身體或與其單獨相處，A O 1之行為確已構成性
14 騷擾防治法所定之性騷擾行為甚明。A O 1辯稱其行為僅係
15 在安慰A女、情節並非嚴重云云，不足採信。

16 2.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8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9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項規定，於不法
20 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
21 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
22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身體權係指以保持身體完全為內容
23 之權利，破壞身體完全，即構成對身體權之侵害；而貞操權
24 之內涵，係為確保個人身體自主權與性自主權不容侵害，亦
25 即係為保護個人對性行為或身體親密接觸等行為之自主決定
26 權；如對被害人性騷擾，自屬侵害被害人之身體權、貞操
27 權、性自主決定權。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
28 之權利義務，為民法第1084條第2項所明定；此為父母對未
29 成年子女因親子關係所生之人格法益，即指親權；所謂保護
30 係指預防及排除危害，以謀子女身心之安全，包括對其日常
31 生活為適當之監督及維護；所謂教養則為教導養育子女，以

01 謀子女身心之健全成長。民法第195條第3項所稱「身分法
02 益」乃指基於親情、倫理、共同生活扶助所繫之一切利益而
03 言，父母對子女之親權受到不法之侵害，自屬基於父、母、
04 子、女關係之身分法益受侵害，應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5 段、第195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至其情節是否重大，應視
06 個案侵害程度、損害狀況、被害人之痛苦程度及忍受能力等
07 個別情事，客觀判斷之。A O 1對A女之前揭性騷擾行為，
08 已侵害A女之身體權、貞操權及性自主權，而A女為00年00月
09 生（見本院限閱卷第38頁），於事發時為年甫14歲、就讀○
10 ○之幼女，A O 1原本為A女信任之輔導老師，竟未盡教師
11 為學生授業解惑之責，反而悖於師道，對A女為上開性騷擾
12 行為，使尚未涉世之A女對人性、兩性關係產生不信任，並
13 因而對與A O 1年紀相仿之男性產生畏懼，足認A O 1之不
14 法行為，已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
15 所定侵權行為；而被上訴人對未成年之A女負有保護、教養
16 之權利義務，A O 1不法侵害A女之行為，亦侵害被上訴人
17 基於親子關係所生應預防及排除危害、謀求A女身心安全及
18 健全成長之親權行使，自屬侵害其等身為A女父、母之身分
19 法益，且A女經此事故後，身心狀況、兩性關係產生偏差，
20 被上訴人需付出更多心力照顧、教養A女，且被上訴人係將A
21 女託付學校，由A O 1擔任心理輔導工作，A O 1竟藉此機
22 會為性騷擾行為，被上訴人心疼、自責之情，必使其精神上
23 受有相當痛苦，應認A O 1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身分法益情
24 節重大，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25 定，請求A O 1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

26 3.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27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28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29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意旨參照）。經
30 查，A O 1原擔任教職，已退休，現罹患胰臟尾部惡性腫
31 瘤，需定期接受治療並支出醫療費用，名下有股利、利息所

01 得，並有多筆房屋、土地等財產；A父為○○○畢業，目前
02 從事○○業，有薪資、股利所得，名下並有多筆房屋、土地
03 及汽車等財產；A母為○○畢業，目前經營○○○買賣及○
04 ○購物，有股利、租賃所得，名下亦有多筆房屋、土地及投
05 資等情，業據兩造陳述在卷（見原審卷一第141頁、本院卷
06 第163頁），並有A O 1之診斷證明書、就醫單據，以及其
07 與被上訴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附卷可參
08 （見本院卷第81、171至187頁，限閱卷第40至81頁）。本院
09 審酌兩造經濟情況，以及A O 1為前述性騷擾行為時，其身
10 分為教師，且A女年僅14歲，其所為對A女之身心發展造成長
11 遠之不良影響，致A父、A母對於至親遭侵害一事遭受精神上
12 痛苦等一切情狀，認A父、A母請求A O 1各賠償精神慰撫金
13 20萬元，應屬適當。

14 (二)A O 2應與A O 1負連帶賠償責任：

15 1.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16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17 文。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不僅指受
18 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
19 所必要之行為，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而言，即受僱人之
20 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
21 之權利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準此，受
22 僱人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以執行職務範圍
23 內之行為為限，並包括與執行職務相牽連或職務上予以機會
24 之行為，而在客觀上足認與其執行職務有關之行為（最高法
25 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4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僱用人選任受
26 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
27 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但書規定，固
28 無需與受僱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惟所謂已盡相當之注
29 意，係指僱用人於選任受僱人時，應衡量其將從事之職務，
30 擇能力、品德及性格適合者任用之，並於其任期期間，隨時
31 予以監督，俾預防受僱人執行職務發生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

01 情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23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2. 經查，A 0 1 對A女為上開性騷擾行為時，係受僱於A 0
03 2，擔任○○部之輔導老師，且係利用輔導學生之機會，在
04 學校輔導教室為該等行為，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堪認A 0 1
05 係於執行職務時為上開不法侵害行為，被上訴人主張本件應
06 由僱用人A 0 2與行為人A 0 1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連
07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08 3. A 0 2 雖抗辯其100年8月1日聘任A 0 1前，已向教育部及
09 A 0 1 過去任職之學校查詢，A 0 1 並未列在不適任教師名
10 單中，亦無不良紀錄，且曾在85年間獲頒特殊教育優良教師
11 師鐸獎，聘任規約並已載明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
12 專業倫理，A 0 1 任職期間認真推廣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
13 等概念，工作表現良好而無異狀，A 0 2 亦定期經由校內集
14 會、演講、校內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足見其對
15 A 0 1 已盡選任監督之責，應免負賠償責任云云，並援引教
16 育部中部辦公室（縣政府）來函不適任教師名冊、A 0 1 自
17 述書、A 0 2 簡簽，該校辦理○○部「性侵害、性騷擾防
18 治」相關常識測驗題目、性別平等教育漫畫比賽等性別平等
19 宣導資料，以及A 0 1 之應聘同意書、聘任規約、研習報
20 告，暨證人即任職於A 0 2○○部之教師乙○○、丁○○之
21 證述等為據（見本院卷第111至125、223至225、229至235、
22 278至282、319至331頁）。經查，證人乙○○、丁○○固證
23 稱A 0 2 有作性平、性騷擾等觀念宣導，要求老師遵守等語
24 （見本院卷第279、281頁）；然A 0 1 係擔任輔導老師，負
25 責學生心理輔導工作，A 0 2 於選任時，除應注意A 0 1 是
26 否具備所負責工作之專業能力外，尚須注意其是否具有教師
27 之品德，並於任用後，確實督導A 0 1 善盡輔導老師之義務
28 與責任；惟A 0 2 於本院審理中屢次陳稱：性騷擾是在隱密
29 處所或單獨相處時，沒有辦法執行監督，當時只有A 0 1 擔
30 任學校輔導室工作，輔導流程都是由A 0 1 自行決定，學校
31 沒有特別規定，也沒有要求製作輔導紀錄，是由A 0 1 自己

01 視個案決定如何處理、要不要作紀錄，本件確實沒有做輔導
02 紀錄，性騷擾的事情學校沒有辦法監督等語（見本院卷第19
03 8至199、218、398頁），並稱學校係於107年8月31日起始採
04 行改善措施，配合輔導線上系統填報工作，每個月登錄輔導
05 個案類別及服務諮詢輔導月報表，並由輔導同仁確實登錄輔
06 導晤談紀錄，以落實管控（見本院卷第317頁）。參以本件
07 事發後，經A女以通訊軟體詢問其他同學受害情形，再經檢
08 察官傳喚曾就讀A 0 2○○部之○同學、○同學、○同學到
09 庭作證，其中○同學、○同學均證稱就學期間曾去輔導室找
10 A 0 1，遭A 0 1以手肘撞胸部或擁抱，○同學亦為相近之
11 陳述（見本院限閱卷第124至127、131、152、166至169
12 頁）；由上可知，A 0 1所為本件行為並非突發之個案，而
13 A 0 2之輔導室於100至102學年度原均配置2名以上之輔導
14 教師，103、104學年度則僅有A 0 1一名輔導教師，A 0 2
15 並自承私立學校不易聘任輔導教師且異動頻繁，事發當時輔
16 導教師只有A 0 1一人（見本院卷第211、218頁），可知因
17 A 0 2輔導室人力不足，長期僅有A 0 1一名教師，當時學
18 校亦未要求輔導人員需製作輔導紀錄，致給予A 0 1可乘之
19 機，屢次藉由輔導名義要求女學生到輔導室，並藉機為性騷
20 擾行為，自難認A 0 2對A 0 1之選任監督已盡相當注意。
21 A 0 2以此抗辯其無庸負連帶賠償責任，難認有理。

22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
23 項前段、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文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
24 連帶給付被上訴人A父、A母各20萬元，及自109年8月14日起
2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37、
26 397頁），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該部分為上訴人敗
27 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
28 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9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與本
30 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31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01 項、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03 民事第六庭

04 審判長法官 陶亞琴

05 法官 陳賢德

06 法官 陳蒨儀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件正本關於被隱蔽人之身分資料係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
09 第2項之規定隱蔽之。

10 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葉國乾